

申 辦 中 低 收 入 老 人 生 活 津 貼 須 知

114 年 1 月修訂

補 助 資 格

- 一、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二、全家應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38,589 元。
- 三、全家應計人口存款（含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保險單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以 1 口計算合計未超過 250 萬元；每增 1 人，增加 25 萬元。
- 四、全家應計人口不動產未超過 666 萬。

補 助 項 目

- 一、全家應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4,060 元以下者，補助 8,329 元。
- 二、全家應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4,060 元以上，38,589 元以下者，補助 4,164 元。
- 三、具有榮民身分者，補助 1,278 元。

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

- 一、全家應計人口包括：（所需戶籍資料由區公所代為查調）
 - （一）本人、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女兒包含已婚與未婚皆計入）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孫子女）
 - （四）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國稅局核發之 112 年度全戶應計人口最近 3 個月內所得資料、財產清單及申請人稅籍資料。（由區公所代為查調）
- 三、出境人口應檢附境外所得薪資、財產證明及身分證明（需經駐外單位認證）。
- 四、申請人戶籍為寄居者請檢附實際居住地租賃契約書及水電單。
- 五、已具備請領勞保退休金資格者，請檢附勞保退休金相關資料。
- 六、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由他人代辦則需另提供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 七、申請人或家屬有下列情形者，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一）16 歲以上至年滿 25 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二）領有一次退休金者，影印自領取退休金至申請日之存摺收支內頁明細。
 - （三）領有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檢附臺灣銀行存簿優惠存款本金紀錄。
 - （四）若綜合所得稅年度列出財交部分，請檢附房屋或土地買賣契約書（私契）及檢具資金流向證明，若為法院拍賣之財交請檢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
 - （五）財稅資料有股票營利者，應檢附集保資券庫存表及股票交易之銀行存摺 112 年至今之內頁影本，若財稅資料之利息代號為 73 者為基金利息所得，應檢附基金最新一期對帳單及基金交易之銀行存摺 112 年至今之內頁影本。
 - （六）有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之借貸契約書及借貸金額之資金流向
 - （七）應計人口中有設立公司行號已辦理歇業者，應依公司法規定檢附該公司清算相關證明文件（經濟發展局核定公文、國稅局清算證明、5 年內未營業者

	另檢附國稅局無營業稅證明、1 年內歇業者另應檢附資本額資金流向。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入獄服刑者檢附服刑證明、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報案協尋未獲連續達 6 個月以上）、患有重大傷病者檢附重大傷病證明及最近 3 個月連續就診紀錄及無工作能力診斷證明書。 九、應計人口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檢附保險契約書正本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證明文件。
--	---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社會課電話：3228160 分機：157、158